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影响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一）充分披露公司信息原则；
- （二）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
- （三）高效率、低成本原则；
- （四）遵规守法原则；
-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原则。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融资、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和收益、对外合作、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材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地效率，降低沟通地成本，公司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hhkj.cn>。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和分析师会议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投资者人数、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二）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地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三）定期及临时报告：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等工作；

（四）筹备会议：协助公司有关部门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八）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利用好公司电子信箱，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

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十一）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第九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接待人员必须认真听取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

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一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证券事务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7日